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关于 征集畜禽规模养殖场除臭控氨技术模式的函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支持和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有效处理氨气、臭气等气体，加强养殖过程异味控制，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征集畜禽规模养殖场除臭控氨技术模式的通知》（农牧便函〔2026〕125号）的部署要求，我处拟开展畜禽养殖除臭控氨技术模式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征集范围。重点围绕畜舍饲养、粪污收集处理等环节，开展两类气体减控技术模式的征集。

1.已应用技术。已在不同地区畜禽养殖场应用，具有较强实用性和稳定性；基本实现技术规模化推广应用，一般具有技术规程、标准等，具备一定的社会和生态效益。

2.储备技术。处于探索验证阶段，在除臭控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和突破，技术理论原理成熟可靠，已通过实验室或养殖场小范围试验，具有较强可行性和较大应用潜力。

（二）征集对象。企业、科研院所、技术推广单位和自然人等。

（三）征集条件。单项技术或成套技术模式。技术载体包括

但不限于新设施、新装备、新产品、新措施等，关键核心技术应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二、推介程序

(一) 推荐渠道。1.自荐。技术成果所有权人(单位)自荐。若成果由多人或多家单位共同所有，须征得全部成果所有权人(单位)同意。2.他荐。各级技术推广单位、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等有关单位可推荐非本单位的技术成果，推荐前须征得全部成果所有权人(单位)同意。

(二) 组织遴选。由各市农业农村局在所辖区域内征集后报我处，我处将组织相关专家对推荐技术的实用性、推广性、创新性等进行综合评估，遴选一批适用性强、性价比高、减排效果佳的技术模式推荐到农业农村部。

三、其他事项

(一) 请按照《畜禽规模养殖场除臭控氨技术推荐材料(参考模板)》(见附件)撰写材料，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由各市农业农村局于4月8日前将推荐材料及电子版发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邮箱 xmc2800033@163.com。

(二) 材料中应包含3—5张有助于展示该技术的图片(单张照片不小于1M)，并附图注。同时可将技术成果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奖证书、发表文章、推广应用情况、生产效益数据等扫描为1个PDF文件，作为推荐材料的附件提交。若有技术相关视频，可同步报送。

(三)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联系，联系人：欧小群，联系电话：15207789460。

附件：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征集畜禽规模养殖场除臭控氨技术模式的通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2026年2月28日



